

加强职教立法 指定政策措施 促进职业教育焕发生机持续发展

周益群

云南省是一个集边疆、民族、山区为一体的西部欠发达省份。在实施科教兴国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我们深深感受到，人力资源是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基础条件和重要环节，职业教育是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手段，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对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性和全局性作用。云南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教育，把教育和人力资源看法作为最重要的知识产业来抓。到2000年，全省各级各类在校学生700万人，占全省70%的人口地区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全省共有中等职业学校390所，在校学生28万人。全省高等学校34所，在校学生15万人。全省有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560所，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2000所，城市就业培训中心320个，年培训量400万人次。为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云南省人大于1999年先后颁布了《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和《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今年元月，出台了《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是、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意见》。今年7月，云南省教育厅又出台了《云南省关于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最近几年，我们在职教立法，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的教育政策性的外部环境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六个方面。

一. 关于职业教育的办学体制

办学体制改革是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其目的是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局面，形成全社会参与办学的格局。职业教育直接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更需要各行业和社会各界共同举办。《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明确规定：在全省应当建

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主要依靠行业、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办学的办法体制。

二. 关于事实职业教育应当旅行的义务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明确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积极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义务，并在劳动用工中，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和公平竞争，择优录用。”“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相关职业学校的学生进行实验、实习等”。

三. 关于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

我省是多民族的边疆省，很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文化、教育基础也较薄弱。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职业教育对于全省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边疆巩固等具有重要意义。《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规定，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应当从当地实际出发，确定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和发展模式、职业教育还应当与农业开发、农技推广和帮助农民脱贫致富紧密结合。要求各级政府应组织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对口支援。有关部门对少数民族学生进入职业学校学习要给予适当照顾。

四. 关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保障条件

投入不足是制约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 必须建立多渠道筹措经费的体制, 加大投入。结合我省实际, 在筹措职教经费方面做了一些规定。一是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征收的城乡教育费附加应当安排不低于 15% 的比例用于发展职业教育。二是规定了农村科技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和扶贫开发经费中的财政性经费也可以用于农村职业教育。三是规定了企业用于本单位职工职业教育经费占职工工资总额的具体比例。四是规定了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或实习场所, 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五是规定了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

五. 关于职业教育教师的职业技术职务

由于我省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尤其是职业课和实训课教师数量不足, 学历和职称达标率不高, “双师性”教师较少, 尚不能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为了稳定职教教师队伍, 吸引更多的人从事职业教育。我们规定了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师除可以评定教师职务外, 还可以通过考试取得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学校对具有双职务的教师在晋级, 住房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六. 关于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目前,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到 1999 年有 74.9 万人, 占全省人口的 1.8%, 科技进步对全省国民经济的贡献为 38.9%。农民人均收入居全国第 29 位。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人才不足和城乡劳动者素质比较低。面向 21 世纪云南经济的腾飞, 我们需要发展经济密集型产业, 也需要发展

劳动密集型产业。不仅需要培养大批高新技术人才, 也迫切需要培养大批中低级人才和高素质者。从云南省情出发, 还必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今年, 我们制定了《云南省关于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明确提出了一系列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措施。例如: 大力发展各层次职业教育, 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相互沟通, 与企业教育、社会教育相渗透, 与高等教育相衔接, 与劳动就业相结合的人才培养“立交桥”; 允许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相互流动; 允许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报考普通高等学校; 允许职业学校的学生边学习、边工作, 工学交替, 分阶段完成学业, 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坚持贯彻产教结合的原则, 切实加强实验、实习、职业技能等实践教学环节, 认真推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等。

我们的目标是: 到 2005 年, 全省建设好 100 所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100 个示范骨干专业, 培养 100 名左右的学科带头人; 在建设好云南大学和云南旅游学校两个国家级职教师资培训基地的同时, 建设好云南师大、云南农大、昆明理工大学、云南财贸学院四个省级职教师资培训基地。遴选 100 所重点中专建立实习知道教师培训基地;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要达到 40 万人, 占高中阶段在校生的 58% 左右; 加快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 调整、合并建成 10 所左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使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接受其他各类高等教育的比例达 25% 左右。